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5502014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如附件1）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貿易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

公告事項：

一、因應歐盟對輸入歐盟之28類鋼鐵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本部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0號公告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

二、茲經整體考量歐盟關稅配額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我國鋼鐵業者之出口需求，刪除第26類鋼鐵產品適用輸往歐盟之出口配額管理措施（如附件2），爰辦理本公告。

三、出口人將旨揭我國產製之鋼鐵產品輸往歐盟，相關程序仍應依本部115年7月16日經貿字第11550200940號公告及115年10月28日經貿字第11550201340號公告辦理。

部長 龔明鑫